

香港六宗教領袖座談會

「宗教自由研商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

日期：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出席者：（回教）脫維善主席

（天主教）康建璋神父

（佛教）黃允畝副會長

（基督教）李景輝牧師

（孔教）黃汝興校長

（道教）梁省松先生（未暇出席）

列席者：艾梓林校長

區樂善先生

溫祖慶先生

開會首先由康建璋神父為臨時主席。記
錄溫祖慶先生

「各宗教代表就應否發表宗教自由之聯合聲明
事」提出以下意見：

1. 均認為有表達「宗教自由」「宗教活動自由」之需要。
2. 有關要求保障宗教自由之意願，以用書面表達
為佳。

3. 該項聲明應包含六宗教均同意之內容。

4. 每宗教團體可先行擬具其本身之意見書，各
教之意見經收集合後，加以整理，取其相同之
觀點，然後起草聯合聲明，惟內容以簡明為主。

各代表並一致決定請每宗教團體將其對宗教自由之意見書於會後兩星期內送交六宗教領袖座談會聯合秘書處。該等意見書經收集後再分寄六宗教代表覽閱，以便下次會議時提出研究。

下次會議定於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假九龍尖沙咀新世界中心一〇一〇室座談股份公司舉行。